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補字第69號

原告 潘郁欣

黃大鈞

沅昶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大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其瑞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8,6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據）一份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 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 
書記官 張家祐